

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经）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，完善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各业务部门、区域分公司及以出具的鉴证（含咨询）报告的分支机构，适用本办法。不以事务所出具鉴证（含咨询）报告的区域子公司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及所属区域分所，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（一）事务所每一个会计年度终审计了前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2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（二）职业风险金开始计提，累计提满 800 万元后不再提取。

第四条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；

(三) 其他属于职业风险管理的相关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事务所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取得证券业审计备案资质后，事务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将通过保险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

第六条 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风险，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。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，还应当约定一下事项：

(一) 投保范围为集团公司的鉴证业务收入，包括其分所的鉴证业务收入；

(二) 赔偿范围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固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；

(三) 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；

(四) 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鉴证收入总和的 50%。

第七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的规定，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，随同年度会计报表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基本情况表等资料一并报财政部、证监会、评估协会备案。

第八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